

# 南充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司罚决字〔2022〕1号

当事人：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55号，法人代表：任大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5100007716719298，电话：0817—2311091，邮编：637000。

根据投诉人刘安全、刘梅反映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违法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的司法鉴定委托一案，本机关于2022年4月27日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2021年6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委托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对其单位职工刘梅的精神状态以及是否需要强制（非自愿）医疗进行鉴定，该鉴定所接受委托后，签订了委托书，指派三名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人范文澜、张霁帆、文家松进行鉴定，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川惠诚司鉴〔2021〕JS第611号）。

2022年7月21日，本机关向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司罚告〔2022〕1号），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于2022年7月25日以“在刘梅已经

有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危险行为时，由其单位和所在辖区派出所、其父亲刘安全所在单位共同护送入院和进行鉴定，其父母拒绝委托鉴定且在鉴定过程中拒绝签字确认的情况下，其单位主动作为委托方对刘梅进行医学鉴定，鉴定结果作为刘梅单位管理和判断刘梅是否需要治疗，以及刘梅所在辖区内重精管控的依据是合法合规的。”为由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申辩材料，我局认为其申辩理由不成立。

上诉事实有以下证据资料予以佐证：刘安全、刘梅投诉材料，司法鉴定委托受理合同，司法鉴定意见书，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南充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病历，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稽查局、南充市高坪区税务局、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分局新建派出所的相关情况说明，南充市司法局调查笔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申辩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的司法鉴定委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第三款“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



得受理：……（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的规定，根据《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市（州）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的；”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司法厅或南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